

苗木花卉出口报关检疫有何要求？

产品名称	苗木花卉出口报关检疫有何要求？
公司名称	聚海国际货运代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南城第一国际F座1415
联系电话	13925560180

产品详情

现在正是是花卉苗木出口的旺季，而在鲜活植物们出境前，需要完成哪些步骤呢？和我们聚海国际一起来了解种苗花卉出口那些事！

一、获取出境种苗花卉注册登记资质

海关对出境种苗花卉实行注册登记制度，种植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植物卫生防疫要求。
- 2.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，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- 3.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- 4.建立种植档案。
- 5.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。
- 6.符合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种植场日常监管

- 1.海关对出境种苗花卉种植场进行日常监管，检查种植场内外环境卫生、生产设施、有害生物发生及控制情况。
- 2.双边协议有年度审核要求的，须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海关提出年度审核申请。

三、申报与受理

货主或其代理人在中国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申报，填写出境货物申报表，在检验检疫无纸化系

统上传单证资料（合同或信用证、代理报检委托书、其他按规定应提供的证单）。海关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：

- 1.种植场是否已获得出口注册登记资质等。
- 2.上传申报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一致性。

经审核符合出口申报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四、现场检疫

海关关员开展现场检疫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包装材料、栽培介质检查。
- 2.核对植物数量和品种。
- 3.植株检查。
- 4.将检查发现的昆虫、软体动物或可疑的病害植株、病枝、病叶和根结，带回实验室作检疫鉴定。
- 5.抽样检疫。按照要求，抽取样品和栽培介质送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检疫。

五、实验室检疫

通过实验室检疫，鉴定现场检获的昆虫、软体动物、病害的种类。从样品植物植株根部、栽培生长介质分离线虫，并鉴定线虫的种类。

六、结果评定及检疫处理

检疫结果评定分为以下几种，针对不同结果需进行对应的检疫处理：

- 1.检疫合格。未发现输入国家关注的有害生物，并符合有关检疫规定、符合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等所订明检疫要求的，发出电子底账并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- 2.检疫不合格。经检疫发现输入国家关注的有害生物，或不符合检疫要求的，或植物感染一般性病虫的，经除害处理合格的，发出电子底账并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，不准出境。
- 3.需作检疫处理的，在海关的指导和监督下予以相应的杀虫、杀菌处理；栽培生长介质不合格的，须更换为经检疫合格的栽培生长介质。